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6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丞柏

林聖閔

侯廷宇

洪偉智

姜伯儒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趙建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5274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通常程序（原案號：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81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丞柏、林聖閔、侯廷宇、洪偉智、姜伯儒均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蔡丞柏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晚上，因不滿當屆同選區之里長候選人即告訴人陳子梵於選前之夜，搭乘告訴人黃楷能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里長競選服

01 務處附近來回，竟與被告林聖閔、洪偉智、侯廷宇、姜伯儒
02 （以下合稱被告蔡丞柏等5人）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
03 於當日23時27分許，告訴人黃楷能駕駛上開汽車行至被告蔡
04 丞柏上開競選服務處前面時，推由被告林聖閔先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在告訴人黃楷能汽車後方，令告訴
06 人黃楷能無法倒車離去，被告姜伯儒、洪偉智、蔡丞柏、侯
07 廷宇緊接著從競選服務處走出，站在告訴人黃楷能所駕駛上
08 開汽車前方，被告林聖閔再下車走至告訴人黃楷能上開汽車
09 前面，與被告姜伯儒、洪偉智、蔡丞柏、侯廷宇一同阻擋告
10 訴人黃楷能車輛前進離去，妨害告訴人黃楷能、陳子梵（以
11 下合稱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行車活動之權利。因認被告蔡
12 丞柏等5人均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16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7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
18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19 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20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21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最
22 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24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25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26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27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8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29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04
30 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
31 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

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倘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觀念，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即欠缺違法性，尚難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蔡丞柏等5人涉犯強制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蔡丞柏等5人之供述、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之指訴、員警職務報告、被告蔡丞柏里長競選服務處門口監視器影像照片、告訴人黃楷能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現場蒐證照片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蔡丞柏、林聖閔、侯廷宇、洪偉智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阻擋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車輛之事實，然被告蔡丞柏辯稱：當天是對方在1小時內開車在我家繞了10幾次，伊才阻擋對方車輛，要警察查明誰駕車在繞等語；被告林聖閔、侯廷宇、洪偉智均辯稱：當天擋車後有報警處理等語；被告姜伯儒辯稱：伊當時意思只是要報警處理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姜伯儒辯護稱：本案事證不足證明被告姜伯儒所為成立強制罪名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蔡丞柏等5人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攔下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所駕車輛並阻擋該車離去等情，為被告蔡丞柏、林聖閔、侯廷宇、洪偉智4人所供認，且有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可按（見偵卷第105至108頁、第113至116頁、第209至211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告訴人黃

01 楷能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見偵卷第
02 109至112頁、第117至120頁、第121至135頁）附卷可證，固
03 堪信為真。然被告蔡丞柏等5人所為是否成立刑法強制罪
04 名，仍應審究渠5人之主觀犯意，且依上開說明，並應審究
05 渠5人之強制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方可認
06 定。

07 (二)依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於警詢時一致證稱：「(當時)我們(即
08 黃楷能等2人)在附近繞街尋訪，看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士進行
09 賄選動作。」等語(見偵卷第106頁、第114頁);及依台中市
10 宏龍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見中簡卷第53頁)、告訴人黃楷
11 能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見偵卷第127至131頁)，告訴
12 人黃楷能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4
13 6頁)等事證，顯示被告蔡丞柏等5人於111年11月25日23時27
14 分許，攔下並阻擋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所駕上開車輛後，即
15 由被告林聖閔於同日23時28分許，持用被告洪偉智所有配賦
16 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向警報案請求協助，警方於同日23
17 時35分許到場後，被告蔡丞柏等5人即未有攔車阻擋行為，
18 被告蔡丞柏並向到場處理員警表示「於住處外發現一可疑車
19 輛AST-8223來回徘徊，故攔下該車請求協助」等語之情，足
20 證被告蔡丞柏等5人所辯因發現可疑車輛來回徘徊，故攔下
21 並阻擋該車，報警協助處理之情，為屬有據，可見渠5人顯
22 然係為合法解決可疑車輛來回徘徊所生本案糾紛之意思，方
23 為攔車阻擋行為，自難認渠5人在主觀上有何非法強制他人
24 之故意。再者，依被告蔡丞柏等5人於里長選舉前夕，在己
25 方里長競選服務處前，因見可疑車輛來回徘徊，懷疑遭不法
26 侵害，為保護自身權利，攔車阻擋後，隨即報警到場，警方
27 於10分鐘內到場後，即未再有阻擋車輛行為，並交由警方協
28 調處理之本案事發經過經情形，為整體觀察衡量，被告蔡丞
29 柏等5人採取之強制手段及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性，且所採
30 強制手段對告訴人黃楷能等2人影響尚屬輕微，似不足以影
31 響社會之正常運作，亦難認具社會可非難性，自不得遽以刑

01 法強制罪相繩。

02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蔡丞柏等5人所為
03 已成立刑法強制罪名，是揆諸前揭條文及判決意旨，應為渠
04 5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淑燕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